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四、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五、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七、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精密儀器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叁仟柒佰柒拾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叁佰柒拾柒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掛失補發。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卅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過半數之董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五條：刪除。
-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按下列方式分派

之：

(1)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再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